

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

甲方： 五邑大学

乙方： 江门市政府采购中心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的规定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就五邑大学图书馆空调及纺织学院抽湿机采购项目（采购编号：JM2018-A011）采用公开招标或经 江门市 财政局批准的其它方式组织采购。

二、甲方负责的工作：

- （一）指派工作人员一人作为项目负责人，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具体事项。
- （二）在采购前落实采购资金（包括向财政部门申报采购立项等）和确定采购方式。
- （三）配合乙方编制采购文件，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有关技术和商务等方面的资料。
- （四）确认采购文件。采购文件经甲方确认后，方可对外发布。
- （五）参加项目采购仪式，并参与采购评审工作。
- （六）对采购评审内容保密。
- （七）与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在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- （八）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。
- （九）组织对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，或根据项目情况委托乙方组织第三方进行验收并支付相关费用。
- （十）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依时办理结算手续。

三、乙方负责的工作：

- （一）根据项目的特点组成项目工作组承办采购活动，并指定项目负责人一人，代表乙方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具体事项。
- （二）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、商务等方面的资料，负责编制、审核、印刷、发售和解释采购文件。
- （三）发布采购信息。
- （四）抽取评审专家。
- （五）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。
- （六）主持采购仪式，组织评审活动。
- （七）根据甲方签署的确认表向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、成交通知书。
- （八）支付在评审过程中发生的与评审活动有关的直接费用。
- （九）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，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。

四、在发布采购信息之后，甲方原则上不得更改采购文件内容。

五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、成交，或因不可抗力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办法重新选定中标、成交供应商。

六、甲方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确认中标、成交供应商，签署采购结果确认表。

七、采购项目的相关资料由乙方保管和归档，甲方可以保留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供应文件副本一份存查。

八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在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
九、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对本协议进行修改的，可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签字：

签字时间：2018年2月5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签字：

签字时间：2018年2月5日